

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廢止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主權在民，確保民眾直接民權之行使及公投案審議順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情況定訂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府行法字第零九八一三零零零五七一號令發布「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查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修正全文五十六條後，將原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條文規定予以刪除。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遂依據公民投票法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二次修法之條文規定，於一百十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並刪除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中選綜字第一一零三零五零五六三號函同意備查。依據本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爰廢止旨揭辦法。